見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明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万 		年月日	12755	出生地	政黨	学 歴		<u>紀</u>	<u></u>
1			王順進	44年05月05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灣省臺南縣佳里鎮佳興國生臺灣省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村 (現改制國立北門高級農工) 畢業)	交畢業		
2			胡景森	47年01月14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小畢業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中畢業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工職部	2 3 4 星業 。	. 建群煤氣事業工程 員。 . 台合通運有限公司專	員。 人。 料商業公會理 議國中、新莊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是有人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十十分,本質分兒票。人格以 等下所誘品戴人,,第去尺以古精 。 鱼票票票塞。 無 之可 、 と辨 と 條注 と言うという 選科 一 、 と	年日期款,間通過逾或元人,投罰,別川員以項誘或罷舉。 右右 號 單無差 麗定 資 冷員,員 資以皆一十)間規劃的知投時具以圈 違票金,體。會下之他科免票。 上上一遷,定予,單界不,攝下選,者所:邪,體。 製有規人新各, 角角,用入在,,精,;票許,影罰選,依主,制, 候 ,, 供期定投臺種選。 加加, 人, 人, 以鍰舉, 公任, 則 候 , 之徒,票幣書舉。 即印 , , , , , , , , , , , , , , , , , ,	十有政分》,攜但場能。票職管上,選、圖刑處或一件票 直直 一經一人 章年 眾 去處之 首 求元为明六户區 別: 帶不, 之 內 人理。 人 選、新不萬表「 徑徑日籍域 具. 投得但 器 容 員員 旗 工拘臺投五冊蓋 三三以,劃 有 票有已 材。 選會 職 具役幣票千格章 公公 規有 暴 職徒處 下 或罰受。以,劃,至,有以,,,,以行期,及,约下收刑,,,,以有,,,以有,,以有,则,以为分,,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	(民選) 平 印凝規 入 反 罷主 徽 自科子經以上或 红红色圆攀 地 單凝定 投 者 免任 章 行新元警下之「一色色」 医囊 以 衛間、所 公 第案 物 選幣上入金三指 一圈圈 公不 違 會 強以有 暴 或 他當百者 住 , 亂間 所 公 第案 物 選幣上入金三指 圈圈 公不 違 會 強以有 暴 或 他目十, 民 務社內 。 單 一員 「)一仍 」 請要到 但 人 百令 品 並萬萬制 地」 並並 前第 第 字 脅有徒 迫 他 正出年以 或 記票場 已 員 零其 服 將五元止 方, 於於生十行 「 住行, 關 選 五退 解 選手以後 公無 圓圓 投條 款 , 者徒、 , 正 益,一政 山 投為尚 閉 舉 條出 , 舉元下仍 職效 图图 票第 規 處 ,刑拘 處 利,而除月區 地 票。未 電 罷 規, 不 票以罰繼 人。 內內內	二或 京 鱼 殳 原 兔 医而 服 習下愛續 貴 叩叩 丁至 皆 以 年重戏 阴,以十為 住 知 票 之 法,不 制 疊罰。為 選 印印五範 民 單 者 行 第 處遇 止 投金 之 舉 「「 如 , 」 一 , 」 , 」 , 」 , 」 , 」 , , , , , , ,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標。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持,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之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式樣): 住民」字樣。 住民」字樣。 住民」字樣。 住民」字樣。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認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犯	是區 投法 併下定 依得 图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第 111 條 第 112 條 第 113 條 第 114 條 第 114 條 第 114 條 第 114 條 第 144 條 第 144 條 第 144 條 第 144 條 第 146 條 第 146 條 第 147 條 第 147 條 第 148 條 第 149 條 第 146 條 第 146 條 第 147 條 第 148 條 第 149 條 第 140 條 第 140 條 第 141 條 第 142 條 第 144 條 第 144 條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第 146 條 第 146 條 第 147 條 第 148	意十前意足違科違違選以一二將在五意圈違新廣中報事違政定委人將犯審意政條各政條犯辦犯已一二三四五中察前犯當一依門以前有下對元以以意前妨於圖年項圖以反新反反舉下、,領投千圖選反臺播央紙業反黨者託或選第判圖黨第處黨、本理本登、、、、央,項本選百前分與項投罰於以生許圖二害無測以之使生第臺第第、有聚聚行得票元妨工第幣電及、新第、,大受舉九中他推一推推第章選章記無干藉要利公自案項見到於以生許圖二害無利下未候損六幣六元罷期眾眾。之所以害具四十視地雜臺五法依眾託票十自人薦項薦薦三之舉之為正涉名求用職動件之犯三傳則暴之惡全有下計術使項或記包期犯人於三十五五之刑圍強舉問罰擾,四元業政或二三或項播為罷條者刑候一政候四,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舉值或九之職章或犯人權。利他候遂投投資制之條萬條條進:候暴票三金亂處條以違府其十條非規媒政免第,事選款黨選十其免刑人由委或屬無選有查刑十罪務)其罰,之事是建犯票票分,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0條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號次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 111 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另 111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112 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为 112 际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1.1 = 1/4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第 143 條	有投票権之人,要求、期約 以 收受期始 以 县他个止利益,lll 计以个行使县投票権以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促刑,停併枓二十禺兀以 下場会。

政

文康:全力爭取明誠里專用活動中心,並加強里民文康活動

銀光:爭取增設長照站據點開辦老人共餐食堂

關懷:加強弱勢照護、獨居老人、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關懷

成環保局、清潔隊,疏通溝渠,噴藥消毒,保持社區環境清潔。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1. 成功爭取文信路、篤敬路、博愛二路、南屏路、明倫路各路段增設高科技監視器系統

2. 落實舊部落電桿移除、電線地下化,終於有完成進展,裕誠路1538號至1570號及中華

3. 防治登革熱病媒蚊蟲孳生,每週志工定期巡檢,每月動員巡、倒、清、刷,並定期責

4. 成功爭取社區三座公園〈明誠、華榮、民康〉兒童遊戲休憩溜滑梯及地墊換新,讓小

5. 社區道路重新翻修鋪設,基礎建設工程大致已推動,施作完成,待後續評估努力爭取

6. 社區C據點巷弄長照,已尋求民間福利基金會團體設立,關懷弱勢族群,如單親家庭

、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協助辦理急難救助,申請全方位關懷,已不計其數。

7. 每年均舉辦睦鄰聯誼活動,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凝聚社區共識,成為優質社區。 8. 服務里民不分黨派省籍,秉持初衷,認真服務,真心付出,如欲知里長服務,做事事

安全:加強監視器、治安死角巡邏

環境:環保衛生里內清消

,提昇社區治安防護網

朋友有更安全活動空間。

項,歡迎上facebook查閱。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路131巷、弄,其餘待續爭取中。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9E 1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911	明華國中家政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34,46,48		
0912	明華國中3年17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43-44,49		
0913	明華國中3年18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26,40,51		
0914	明華國中2年18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	38,45,50		
0915	龍華國小1年14班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	37,39		
0916	龍華國小1年13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	1-8,12		
0917	龍華國小1年12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	9,28,41-42		
0918	龍華國小1年11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	10-11,13-21,27		
0919	龍華國小1年9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	22-25,31-32,47	明誠里	23鄰空鄰
0920	龍華國小1年8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	29-30,33,35-36		